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2號

抗 告 人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春

抗 告 人 蔡閔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

李品璇律師

相 對 人 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伯元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01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02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
03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04 已足。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5 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
06 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7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
08 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
09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11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12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14 抗告準用之。

15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共同簽發之
16 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未記載到期日，並免除作
17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於113年10月
18 7日為付款之提示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
19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

20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不具備
21 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22 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四、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
24 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
25 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26 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
27 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
28 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依前揭說明，
29 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
30 未經相對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
31 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

01 即抗告人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
02 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09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0 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1 重要性者為限。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12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13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14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陳玥彤